

朝陽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設置辦法

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(85.01.31)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22)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該肄業科系為單位組織學會，並定名朝陽科技大學 系學會。
- 第二條 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各系學會會址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科系肄業之同學均應加該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- 第八條 學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至二人，於每年五月份所召開之會員大會直接選舉之，並於六月份辦理交接。
- 第九條 學會得設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體育、服務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適當人員分別擔任之，服務組組長兼任學生膳食委員。
- 第十條 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組員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員大會通過聘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。
二、學藝組：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、出版等事宜。
三、康樂組：掌理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
四、體育組：掌理體育活動事宜。
五、服務組：掌理聯誼服務等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學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至五人；由會員大會直接或間接選舉之，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推之。
- 第十四條 學會會長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不得連任。應屆畢、結業年級同學不得選任為會長及常務監事。
- 第十五條 各系系主任為各該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另由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選派系上老師（一至二人）協助輔導。
- 第十六條 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該系四分之一以上同學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七條 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- 第十八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徵收會費。
二、自由樂捐。
- 第十九條 學會會費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